

安 康 市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文件

安 康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安财税〔2020〕4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我省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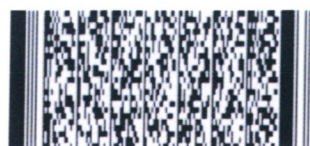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（审计）局，市税务局第一、二税务分局、稽查局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我省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

(2020) 1 号) 转发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0 2 4

108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

陕财税〔2020〕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我省资源税 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，发挥好税收杠杆调节作用，支持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

总局《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53号)、
《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54号)
及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》
(陕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)精神,现将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通
知如下:

一、鼓励利用低品位矿、废石、尾矿、废渣、废水、废气等
提取矿产品。对利用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,资源税减按40%征
收;对利用废石、尾矿、废渣、废水、废气提取的矿产品,免征
资源税。

二、低品位矿、废石、尾矿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认定;
废渣、废水、废气认定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政策规定。

三、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
31日。2020年9月1日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相关
规定执行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1月6日

此件于2月4日收到邮寄件

(此件主动公开)

